

教师专业 道德建设研究

周冬梅 于立娜 著

新华出版社

教师专业 道德建设研究

Jiaoshi Zhuanye Daode Jianshe Yanjiu

» 周冬梅 于立娜 著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师专业道德建设研究 / 周冬梅, 于立娜著.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7-5166-1906-3

I . ①教… II . ①周…②于… III. ①教师—职业道德—研究 IV. ① G45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71570 号

教师专业道德建设研究

作 者: 周冬梅 于立娜 著

出版人: 张百新

责任编辑: 鞠 景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邮 编: 100040

网 址: <http://www.xinhuapub.com>

<http://press.xinhuanet.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成品尺寸: 185mm× 260mm

开 本: 16

印 张: 9.75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 刷: 北京厚诚则铭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5166-1906-3

定 价: 42.00 元

图书如有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010——63074590

前 言

教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播者，是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的引路人。广大教师用自己的爱心和智慧谱写了一曲曲可歌可泣的动人篇章，赢得了全社会的广泛尊重和爱戴。同时也必须看到，教师专业化发展已成为国际教师教育改革的趋势，受到许多国家的重视，各国都希望通过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来提高教师的素质，改善教师的地位，实现提高教育质量的目的，也就是从一般意义上的“职业道德”向“专业道德”转换等问题是我国当前教师教育、教师伦理等研究领域必须直面的现实课题。为此作者撰写了这本《教师专业道德建设研究》，希望能够给教育工作者提供借鉴与参考。

本书用简洁明了的文字关于教师“职业道德”应当向“专业道德”转换、教师专业道德建设应当考虑教师专业发展的实际等理论分析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并且紧密联系我国教师实践，对教师专业道德进行了较深刻而系统的阐述，理论联系实际，具有鲜明的时代性、新颖性、全面性和针对性，反映了我国近年来师德建设的新成果，同时也为新时期教师师德建设研究提供了坚实基础。

本书共分为七章，第一章对教师专业道德相关概念的深度解读；第二章介绍了教师专业和教师专业道德；第三章介绍了多维度下的教师道德规范研究；第四章介绍了教师专业道德建设意义、影响因素与途径；第五章介绍了教师专业道德制度建设现状与问题；第六章介绍了教师专业道德制度建设实践路径；第七章介绍了教师专业道德培养与评价。

全书具体工作分工如下：

第一章至第三章第一节（约 10 万字）：周冬梅（牡丹江师范学院）

第三章第二节至第七章（约 10 万字）：于立娜（牡丹江师范学院）

本书在撰写的过程中，参考了许多同仁的相关作品，在此，对相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受水平、能力及视野的影响，加之材料来源及实践感悟的局限性，本书不一定全面准确，疏漏之处，敬请专家、同行及广大读者指正，以便今后更加完善。

作 者
201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教师专业道德相关概念的深度解读	1
第一节 道德	1
第二节 教师道德	4
第三节 教师职业道德	19
第四节 教师专业道德	27
第二章 教师专业和教师专业道德	36
第一节 教师专业与教师职业	36
第二节 影响教师专业道德的形成因素	51
第三节 教师专业道德的内容与特性	54
第四节 从教师职业道德到教师专业道德的超越	59
第三章 多维度下的教师道德规范研究	64
第一节 师生关系中的道德规范	64
第二节 教师与学生家长关系中的道德规范	74
第三节 教师集体中的道德规范	80
第四节 教学工作中的道德规范	87
第五节 学校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道德规范	92
第四章 教师专业道德建设意义、影响因素与途径	96
第一节 加强教师专业道德建设的意义	96
第二节 影响教师专业道德建设的因素分析	101
第三节 加强教师专业道德建设的途径和方法	104
第五章 教师专业道德制度建设现状与问题	109
第一节 教师专业道德建设中的制度缺失	109
第二节 教师专业道德制度建设中伦理精神的缺失	112
第三节 教师专业道德制度建设受到其他教育制度的影响和制约	113

第六章 教师专业道德制度建设实践路径	115
第一节 教师专业道德制度建设的制度路径	115
第二节 教师专业道德制度的伦理追求	119
第三节 教师专业道德制度建设生态化	121
第七章 教师专业道德培养与评价	123
第一节 教师专业道德培养	123
第二节 教师专业道德评价	136
参考文献	149

第一章 教师专业道德相关概念的深度解读

第一节 道德

一、怎样理解道德

要认识什么是道德，可以先来了解什么是“道”、什么是“德”。

（一）“道”与“德”的关系

“道”是什么呢？“道者，路也。”“道”既可以是人们行走遵循的道路，又可以指事物存在、运行、生灭所遵循的规律和法则。“路”也好，“规律”“法则”也好，对每一个个体而言，它都是一种先在的要求，外在的规范。“道”作为行走的道路，指示着人的行走方向。合“道”就是走正路，合“道”就是符合外在的价值标准。因为符合外在的价值标准，所以合“道”更容易受到公众舆论的肯定和鼓励；不合“道”就是违反公认的外在要求，就可能受到外在舆论的批评和谴责。这样，“道”就有了一种“他律”的力量，这种力量一般表现为社会的舆论、公众的目光、自我良心的责备。在上述故事中，“红灯停，绿灯行”就是一种指引人行为的“道”，小伙子在美国的女友用“分手”表达了对小伙子不遵循“道”的要求的谴责。

什么是“德”呢？古人说：“行道，有得于心，谓之德。”“得”的是什么呢？得的是“道”。简单地说，“德”是将外在的规则和要求转化为内在的信念，并表现出符合“道”的行动。“红灯停，绿灯行”是一种先在和外在的“道”，得“道”就是自觉地将这种“道”转化为内在信念，表现出相应的行为来。得了“道”，人才成为某种道德要求的有“德”之人。对上例中的小伙子，我们可以说，在美国的时候还只是有“道”的存在，但还没有“德”；回到中国在红灯面前的行为是一种对“道”有所“德”的行为。“德”重在主观修养，强调自我约束，它要求人在规则面前自觉地“自律”。

“道”与“德”的关系是互相依存的关系：“道”是“德”的前提，是“人所共有”的，是要求大家都遵循的，没有了“道”人无从所得，也就谈不上人的内在所得了，《释名·释言语》中说：“道者导也，所以导万物也。”“德”则是“道”的内在获得，没有“道”的内在获得和外在遵循与坚守，也就不会有“德”。如果我们把“道”看成规律，我们需要遵循规律，按规律办事，循道才能德，才能有所得，否则就可能“欲速则不达”。

(二) 道德的含义与特征

概括地说，道德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关系决定的，以善恶标准评价的，依靠人们内在信念、社会舆论和传统习惯来维系的，调整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社会意识和行为规范的总称。^[1]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调节规范体系，道德具有以下特征：

1. 道德是自律和转化的规范

道德的要求、规则只有在人们真心诚意地接受，并转化为人的情感、意志、良心和信念时，才能得到实施。它体现了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统一，外在规范和内在要求的统一，他律和自律的统一。

2. 道德规范是一种非制度化的规范

它是处于同一社会或同一生活环境的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活过程中逐渐积累形成的要求、秩序、准则和信念，它表现在人们的言行举止上，深藏于人的习性品格和意向中。

3. 道德行为规范靠内在信念、社会舆论等遵行

道德行为规范的遵行，主要借助于传统习惯、教育宣传、内在信念、社会舆论实现的。道德不像国家法律，有专门的机关强制执行，也不像社会团体组织的规章制度，有明确的奖惩措施迫使人们照办。对于违背道德规范要求的人和行为，人们只能求诸社会舆论的谴责及其本人“道德良心”的自责，以此来规范和纠正不道德的行为。

在“红灯停，绿灯行”的道德实践中，我们可以看出，道德的范畴包含了道德规范、道德意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和道德行为。道德规范表现为一种外在要求——“要求你这样做”“你应该这样行为：红灯停，绿灯行”；道德意识是对道德实践相关因素的自觉自知；道德情感是对道德关系、道德实践的情感体验，道德意识和道德情感是对“红灯停，绿灯行”的认同和接纳，由此确立起一种行为的观念和思想；道德意志是克服困难、战胜自我而自觉循“道”的内在力量；道德行为是在实践情境中表现出的行为方式和行为习惯。一般而言，道德行为的过程往往是战胜自我欲望（比如赶时间）的过程，需要自我选择，自我控制，自我约束。所以，在道德行为背后，不仅有愿意这样行动、喜欢这样行动的道德情感支撑，而且伴随着道德意志的斗争和努力。

作为调节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外在规范，道德与法律不同。道德是非制度化的；法律是制度化的。法律具有强制性，依靠强制手段实施；道德的调节力量主要来源于社会舆论和个体良心自觉来维持。道德与伦理也有差别。檀传宝认为：“伦理主要指客观的道德法则，具有社会性和客观性；而道德是客观见之于主观的法，主要是指个人的道德修养及其结果。”^[2] 我们可以说，伦理则是对个人道德行为的一般法则或规则，更多地表现为社会性、客观性和外在性的特点；道德更多的是一种个人的修养行为，表现为一种个人行为主观选择，是对伦理规范的一种“得”，它包含了人们对外在规

[1] 陈大伟著，《师德修养与教育法规》，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4。

[2] 檀传宝著，《教师伦理学专题》，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6。

范、规则的认同和实践。在本书，我们用“道德”而不用“伦理”就在于不仅只是介绍规范，而且强调修养，指引修养，帮助读者朋友从规范中、从伦理要求中通过修养有所“得”。

二、道德的职能

道德作为一种独特的社会现象一旦从社会生活中分化出来，就与其他社会现象，特别是它赖以产生与存在的经济基础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在社会生活中具有一定的能力，表现出一定的作用，否则它的存在就没有必要也无可能。^[1]这就是道德的职能问题，道德的职能是多方面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认识职能

社会认识形态都以各种形式从不同角度去反映社会存在，形成人们对社会的认识，道德反映了个人与个人、个人与集体的利益关系，并经过人们的概括提炼形成道德范畴和道德原则、规范及理想等，为人民提供价值指向，帮助人民理解社会生活。

道德意识不仅反映社会生活，又是人们进一步认识社会生活的工具，特别是其中的理性因素，如道德原则、规范、范畴、理想等是人们用以把握纷繁复杂的社会生活的认识尺度。运用它们，人们可以去分析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状况：进一步把握现实社会的道德状况，揭示社会生活的内在矛盾。认识社会发展的基本趋势，展望未来社会的发展前景，同时对现实社会出现的各种现象特别是道德现象能做出正确分析和判断。

（二）调节职能

这是道德的最主要、最重要的职能。在调节社会伦理关系中产生了思德，它的产生主要是为了调节社会伦理关系。人们在调节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伦理关系的活动中形成的道德认识，在实践中转化为内心信念、社会舆论和传统习俗，这些都是无形的社会力量，这些力量调整人们的道德关系、社会伦理关系。它通过道德评价、示范、指导、命令、沟通等各种方式，唤起人们的道德责任，指明行为的道德方向。它是人们行为的一个指示器，引导、纠正、调整着人们的行为，使人们在行动中“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它解决一些社会矛盾，使社会生活能正常、和谐地进行，使社会维持一定秩序。可以说凡有社会生活的地方，就有道德在发挥调节的职能，因此它起作用的范围非常广泛。而且这种调节职能是转化为内在的无形的力量而实现的。它往往要辅以其他形式的调节来发挥作用，如在阶级社会里，还需要有法律对社会生活的调节。

[1] 李佩芝主编，《道德概论》，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26。

(三) 教育和激励职能

它通过感性的或理性的，言语意识的或行为的，集中的或在日常生活中潜移默化的等各种方式，传播道德观念，交流道德价值信息，评论道德行为，树立道德榜样，塑造理想人格，以启迪人们的心灵，唤起人们的道德自觉，培养人们的道德信念，引导人们的道德行为，锻炼道德品质，并造成社会舆论，形成社会风尚、道德境界。从而达到维护和推行一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在社会生活中的调节职能的目的，使之成为人们思想和行为中的自觉信念和要求，按照它去调节个人同他人、个人同社会的关系。人们努力这样去做的就受到别人、舆论或社会组织的赞赏、褒扬、奖励，反之则受到批评、贬斥、谴责等，从而在人们内心形成巨大的道德活动动力或压力。道德的这种教化和激励职能，世代相传，广泛而深入，是一种影响人们思想和行为的巨大的社会力量。

道德的教育作用，在今天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仍十分重要，这是因为旧的剥削阶级的腐朽思想、旧的道德意识以及随着改革开放而来的一些西方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东西，仍在对人们特别是青少年一代产生着腐蚀作用，这表现在近年来违法犯罪青少年的错误的道德观念上，如亡命称霸的英雄观、无政府主义的自由观、低级下流的乐趣观，封建的行帮思想哥们义气和资产阶级的享乐主义（吃喝欢乐）。这些道德观念正是少数青少年走上犯罪道路的重要思想根源，因此，大力提倡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发挥道德的教育作用，这是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事实证明，为社会舆论广为传颂的道德榜样，不仅用共产主义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指导着人们的行为，使人们懂得什么行为是善的、美的，什么行为是恶的、丑的，同时也是对道德行为的赞许，对不道德行为的谴责，起到扬善抑恶的作用，唤起青少年一代的自觉性和积极性，从而促使他们自觉地按照一定的善恶观念来调节自己的行为。从这个意义上讲，道德教育职能又是道德的调节作用得以发挥的思想基础。

除了上述三个主要职能外，道德还有沟通、批判继承等职能。道德的这些职能并不是各自独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有机统一的。它们共同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影响人们的思想和行为。

第二节 教师道德

一、教师道德的含义

革命导师恩格斯指出：“实际上，每一个阶级，甚至每一个行业，都各有各的道德。”^[1]这里恩格斯所说各个行业的道德，就是职业道德。职业道德是人们在从事职业活

[1]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236。

动中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是一般社会道德和阶级道德在各个职业领域的具体体现。职业道德形成和发展是同人类社会生产的分工和发展相联系的。随着人类社会生产的发展，分工越来越细，社会上相继出现许多不同行业，由于这些从事各种行业的人们在社会上所处的地位、服务对象、所担负的职责以及所从事的劳动方式不同，就逐步形成不同的职业理想、职业心理、职业行为和习惯，并进而形成一定的为从事这一职业的人们所自觉遵守的职业道德，以调节该职业活动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保证职业活动的顺利进行。

职业道德是客观存在的一种社会道德现象，在阶级社会中，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就是说职业道德不仅同它的职业内容和职业生活实践相联系，而且同一职业不同的阶级也有不同规范和要求，从而产生了不同阶级的职业道德观。社会主义的职业道德是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道德原则和规范在职业行为和职业关系中的特殊表现，是人们通过自己职业活动而产生的各种关系的反映。由于职业道德比一般社会道德更为具体，从而更有助于人们在各自的职业生活中较好地实施，而人们在职业生活中遵守职业道德，又必然促进整个社会道德的进步，这对于根本转变整个社会风气，加快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有着重要意义。

教师道德是一种职业道德^[1]，是教师职业生活的重要准则。它是从事教育职业的教师在教育实践中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内心信念、职业要求来调整教师与学生、教师与教师、教师与学生家长、教师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也可以说，教师道德是教师在从事教育、教学活动中，在为人处事、待人接物和从事道德选择、道德评价、道德教育和修养等道德实践中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和要求。从这一概念出发，可引申出教师道德的几层含义：

（一）教师道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教师道德同其他职业道德一样，都不是独立的道德类型。在阶级社会中，教师道德始终是在阶级道德的制约和影响下存在和发展的。它不能脱离阶级道德的轨道而存在，总要受到阶级道德发展水平的制约，也在不同程度上体现阶级道德的要求，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社会道德和阶级道德的状况。教师道德作为一种具体的社会道德意识形态，它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产生，并为一定阶级政治经济服务。正如恩格斯所说：“一切已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而社会直到现在还是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的。所以道德始终是阶级的道德：它或者为统治阶级的统治利益辩护，或者当被压迫阶级变得足够强大时、代表被压迫者对这个统治的反抗和他们未来的利益。”^[2]

[1] 林崇德主编，《师德通览》，山东教育出版社，2000，234。

[2]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134。

(二) 教师道德具有很强的实践性

教师道德的实践性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是说教师道德是在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在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劳动的实践中产生和发展的。在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劳动的实践中需要教师正确处理教师与学生、教师与教师、教师与学生家长、教师与社会等各种人的关系，才能保证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教师道德就是教师在处理各种“人的关系”的实践中，总结、摸索和提炼出来的，并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社会生产关系的进步而不断提高和升华。它既不是“神的意志”的体现和“上帝”的启示，也不是先知先觉的圣人们头脑里固有的产物。它只能在一定的社会关系的制约下，从教师的教育、教学劳动的实践中来。

另一方面，教师道德作为一种相对独立的道德意识形态，反过来对教师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社会生活的一些方面具有能动的指导作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教师道德对教师实践的指导作用，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指导教师在教育实践中正确处理各种“人的关系”发挥各种教育力量的作用，共同来完成培养人才的重要任务。二是指教师加强自身的道德修养，提高道德水平，以教师的道德意识和行为，直接影响学生。教师个人的道德品质对于儿童的影响是任何教科书、任何惩罚和奖励制度都不能代替的一种教育力量。学生道德水平的提高，又直接促进社会道德风尚的改善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必须指出：在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确立以后，新的教育制度得以确立和发展，人民教师的政治经济地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教师与学生，教师与教师，教师与社会的利益关系从根本上取得了一致性，这就为新型的教师道德体系的建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这种情况下，党和国家对教师在教学实践中提出的一系列职业道德要求，不是脱离教师教育实践的实际而主观臆断的，而是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发展的需要，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也是教师个性品格自我完善和发展的需要。

(三) 教师道德的继承性

列宁曾指出：“马克思主义这一革命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赢得了世界历史性的意义是因为它并没有抛弃资产阶级时代最宝贵的成就，相反地却吸收和改造了两千多年来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1]教师道德也是如此，它作为一种相对独立的社会意识形态，在其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具有鲜明的继承性。也就是说，教师道德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人类在历代社会中所提出的全部教师道德思想的合乎规律的发展。它通过对历代教师道德思想进行详尽的、具体的分析，给予合理的评价，分清糟粕与精华，批判地继承其合理的因素，并根据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需要和人民政治利益，加以改造和制作，把教师道德提高到一个崭新的高度，使它有血有肉。生

[1]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362。

动丰富，真正成为人类优秀文化成果的结晶，成为为社会主义事业和人民群众利益服务的一件有力武器。

二、教师道德的本质与特点

（一）教师道德的本质

每一种社会职业都有各自不同的职业关系，这种职业关系是通过各种职业劳动建立起来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教师职业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职业，在劳动过程中，同样形成各种各样的关系。如教师与学生、教师与教师、教师与领导、教师与学生家长，都会发生这样或那样的联系，这种联系是由教师劳动特点所决定的。处理好这些关系对教师实现教育目的，完成教育任务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而教师道德正是协调这些关系，解决各种矛盾的特殊工具和手段。诚然，教育是受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与之相适应的政治经济制度决定的，可以通过国家对教育事业的干预和约束，像制订教育方针、政策，发布各种命令，建立一定的制度对这些关系进行监督调节，但是，任何政策、法令都只能规定教师活动的总的方向和行为的若干界限，而不能代替教师的行为，也不能决定教师能否自觉积极地具有创造性地去协调这些关系，从而高质量地完成教育任务。这就需要一种力量，这种力量来自于教育职业集体的良好风尚，来自教师的道德理想和信念，即教师的职业道德，这种道德是众多职业中的一种最高尚的道德。

教师道德受社会生产关系的制约。教师道德的本质同教育的本质和社会道德的本质有着内在的联系。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并不是独立存在的，而是受经济基础和社会存在所决定和制约的。社会的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是物质的社会关系，是决定其他一切社会关系的物质基础。而法律、政治、宗教等意识形态则是一种思想社会关系，受物质的社会关系制约。社会经济关系对道德的决定作用主要表现为社会经济结构的性质即生产资料所有制、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以及消费资料的分配形式直接决定各种道德体系的性质。在人类历史上社会经济结构总的来说有两大类：一类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经济结构，一种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经济结构。随着历史的发展，社会经济结构的这种基本形式也在不断变化，形成多种形式的经济结构。为了适应这种变化，社会道德也表现为不同的类型和内容，如表现为绝对平均主义的原始社会的道德，表现为奴隶对奴隶主人翁依附关系的奴隶社会的道德，表现为森严的宗法等级观念的封建社会的道德，表现为利己主义的资产阶级的道德。历史发展到今天，我们所倡导的社会道德则是以集体主义为核心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

教师道德是道德的一个特殊领域，它的产生同样根源于社会经济状况。马克思主义认为，一切已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这种经济状况不仅指人们消费的经济生活状况，而且主要是指社会经济结构即社会生产资料所有制，

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及消费资料的分配方式。教师道德同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相当紧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巩固、发展往往通过政治关系提出教育制度、教育目的、教育内容，决定教师道德的性质、内容、实践活动的形式，以达到为社会经济、政治服务的目的。

由此可见，教师道德归根结底是由社会生产关系决定的，每个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都影响着教师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行为，并决定着该社会教师职业道德的本质和总趋势。无论教师的主观愿望如何，教师的职业道德都要受社会政治经济制约，并为一定的社会政治经济服务。今天我们党和国家对全体人民教师提出要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的道德要求，大力提倡人民教师遵守社会主义的职业道德，并不是主观的臆想，而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客观要求，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客观需要，具有一种客观的必然性。

教育劳动本质决定着教育道德的本质。教师道德实践告诉我们，教师的职业道德与教师劳动有着密切的关系，社会的政治经济制度对教师道德性质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但这种作用往往不是直接的，而是经过一定的中间环节，比较曲折地表现出来，这个中间环节就是教师的教育劳动。因为教师道德是通过教育劳动表现出来的，教育劳动不仅与教师道德有内在联系，而且是社会的政治经济关系与教师道德联系的不可缺少的环节。社会的政治经济的发展对教师道德的要求，往往通过教育劳动的目的、任务、内容、方法、制度表现出来。在整个劳动过程中，教师道德作用的发挥，是靠教师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的，因此，对于教师的教育劳动来说，采取道德手段，建立道德关系，提高自己的道德水平，是改善教育劳动的必要条件，是教育劳动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样，教育劳动的本质对教师道德的本质就不能不发生重大的影响。如果教师有强烈的事业心，使命感和崇高的道德修养，就会树立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的思想，那么他在教育劳动中会认真探索教育规律，千方百计提高自己的教育艺术水平，就会在众多的矛盾面前，顾大局，识大体，为了教好学生而牺牲自己的利益乃至生命。

恩格斯曾经明确指出：“道德始终是阶级的道德。”^[1]所以教师的道德也是具有阶级性的，教师道德受社会政治经济关系的制约，同时又是教师劳动过程中各种矛盾关系的客观反映。在阶级社会中，教师道德不能脱离一定的阶级利益。因为在阶级存在的社会中，社会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直接表现为阶级关系，教师道德是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存在的，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必然要为一定的阶级和社会的经济利益服务的。教师道德在协调教育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关系时，它也不能不考虑社会经济关系的需要和一定的阶级利益的要求。因此，任何时期的教师道德，都不可避免地带有一定的时代特点和阶级特点。

马克思主义肯定教师道德具有阶级性的同时，并不否认不同社会的教师职业道德

[1]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134。

具有某种“共同性”和“继承性”。不否认在不同的教师道德中含有共同的规范和要求。这种共同的规范和要求不是从某一阶级利益中引申出来的，而是从教师职业的特殊性中引申出来的。今天社会主义的教师道德就是对历史上一切教师道德采取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进行具体的科学的分析，作出合理的评价，并根据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需要和无产阶级的利益，吸取其优秀的合理因素，给予创造性的发展而形成的。如我国古代教育家孔子最早提出的“有教无类”的思想，主张不问其身贵贱，一律施教；孔子还认为不管是从政者还是教育者，都要严于律己。对学生应循循善诱等，直到今天，这种主张仍有很大的现实意义。又如英国教育家洛克也很注重教师道德修养，他极力反对当时在教育上流行的体罚学生的方法，他说：“这种奴隶式的管教，其所养成的也是一种奴隶式的脾气，教师胁迫着的时候，儿童是会屈服的，是会佯装服从的。可是一旦不用教鞭，没有人看见，知道不会受到处罚的时候，他便会放任他本来的倾向。”^[1]他也认为教师的榜样具有很大威力。因此“导师也应以身作则……导师自己如果任情任性，那么教训儿童，克制感情便是白费力量的；自己行为如果邪恶，举止无礼，则儿童行为邪恶，举止无礼，也就无法改正”^[2]。事实上，社会主义教师道德体系，就是在社会主义教育的具体实践中，批判继承了几千年来人类在教师道德问题上所提出的一切思想理论而建立起来的道德体系，成为为社会主义事业和无产阶级利益服务的有力武器。

教师道德是社会道德的一个组成部分，教师道德始终是受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道德原则和规范的指导，是社会道德原则规范在教育活动中的具体体现。这里可以从两个方面说明：一方面，教师是社会中的一个成员，处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代表着一定的经济政治利益，教师个人的道德意识不能不受整个社会道德的影响。在阶级社会中，则受到一定的统治阶级道德、规范的影响，并把这种影响贯穿到职业的活动中。另一方面，社会统治阶级为了保证本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也总是千方百计通过各种形式对教师职业道德提出合乎社会道德原则规范的要求。因而，教师道德尽管具有某种独立性，但始终不能超越社会道德意识的范围，并受到后者的影响和指导。

社会主义教师道德就是把这些原则规矩与教师劳动的特点紧密结合起来，用以调整教育活动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是社会主义教师道德很重要的特点。教师道德，能使教师在教育活动中如何遵守社会主义道德的原则和规范变得更具体，能使大家便于结合教育劳动的特点去实践，去应用。

通过以上分析，教师道德的本质大体上可以概括为：教师道德作为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要求教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全心全意为培养学生服务，自觉遵守各项师德规范，教师道德作为一种上层建筑，要求教师明确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培养人才的目的，正确处理好教育劳动过程中的各种道德关系。教师道德最核心的本质是给学生以

[1] 洛克著，《教育漫话》，人民教育出版社，1957，32。

[2] 洛克著，《教育漫话》，人民教育出版社，1957，32。

实际教益，具有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的思想、态度和行为，努力把学生培养成为符合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人才。

（二）教师道德的特点

教师道德同教师职业活动是紧密相连的。由于社会分工不同，各行各业都有自己职业的特点，这是由于各自的劳动目的，劳动方式，劳动的成果或产品不同而决定的。这些劳动的特殊性决定了从事各种劳动者的道德的特殊性，作为教师这个行业有它自身劳动的特点。所以教师职业道德在教师劳动过程中也具有特殊的意义，它在完成教育任务，实现教育目的中起关键的作用。教师道德之所以有这么重要的作用，主要是因为它有以下几个特点：

1. 教师在道德意识水平上比其他职业道德具有更高更全面的要求

汉代学者扬雄在《法言·学行》中写道：“师者，人之模范也”。人类道德实践的历史证明，由于职业的关系，从整体上说，历代教师道德总是处在当时社会道德的较高层次，教师道德修养也具有较高的水平。这里有两个方面的表现：一是教师自身道德意识的起点高，表现在对道德关系，道德现象的认识有一定的深度。所以对自身道德修养要求严格，注重自身道德情感和道德行为的培养选择，不断提高自身的道德水平，这也是历代社会、民俗尊重教师的原因之一。另一方面是教师职业的特殊需要。教师在教育劳动过程中，教师自身的道德规范是作为一种教育因素而发挥着作用。人民教师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培养各级各类人才，《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提出：“所有这些人才，都应该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社会主义事业，具有为国家富强和人民富裕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都应不断追求新知识，具有实事求是、独立思考、勇于创造的科学精神。”教师这种劳动是伟大的劳动。因此必须要求从事这项工作的教师具有胜任这种工作的条件，其中教师自身道德修养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它会使教师在学生的心目中建立起崇高的威望，成为对学生施加影响的重要教育因素。

2. 教师道德在行为上比其他职业道德更具有强烈的典范性

教师从事教育活动，自身必须具备两方面的条件，一是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一是崇高的道德修养，这是教师教育劳动过程中发挥作用的两个主要教育因素。因此，教师道德行为的典范性是教师职业劳动的客观要求。它要求教师行为一方面符合教育与教学的社会目的与内容，即促进塑造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的行为才被认为是道德的。另一方面是在组织教育活动的过程中，教师的行为应最大限度地提高教育效果，这种行为才被认为是道德的。

教师行为的典范性是教师建立威望感染教育学生的主要原因。教师是靠自身的知识和道德在学生中建立起教师的威望，这种威望在学生中具有磁石般的吸引力和号召力。在教育实践活动中，一个有威望的教师和没有威望的教师，其教育和教学效果是截然不同的。加里宁说：“如果教师很有威望，那么这个教师的影响就会在某些学生身

上留下永久的痕迹”。^[1]教师的威望所以产生这么巨大的力量，是因为学生十分信赖教师，把教师的话当成真理，从而产生一种愿意接受，积极实践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3. 教师道德在对教育者的作用和影响上，比其他职业道德影响都更为深、广、远

教师劳动的特殊性就在于他的劳动对象是人，而劳动产品也是人。这就决定了教师在影响上不同于一般工人，农民的职业道德那样速见成效。工人具有主人翁的劳动态度，就会一丝不苟地进行工作，产品数量又多，质量又高，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农民能够严格按照科学的态度种田，尽管收获要有一定季节，但也具有明显的效果。而作为教师来说，他用自己的德、识、才、学去教育下一代，影响下一代，这种劳动效果是非速效的，影响也是长久的。但是，这决不意味着教师道德在劳动中作用小的问题。教师道德在教育过程中对教育对象发挥作用犹如春雨滋润着禾苗，预示着收获季节的丰收。

教师道德的影响作用所谓深，指的是教师的行为在教育过程中，不只是作用于学生的观感，而且是直接影响学生的心灵，能改变学生的思想性格，能够塑造学生的灵魂，显示出教师道德的巨大威力。乌申斯基把教师对儿童的影响看作是任何教科书，任何道德语言，任何惩罚和奖励制度都不能代替的一种教育力量。正说明了这一点，它比任何职业道德都更具有穿透力量。

有人做这样的调查实验，让三种不同性格类型的教师各带一组学生，结果学生的性格出现了明显差异。性格和善，办事民主的教师，学生的性格比较稳定，积极，待人态度也友好；性格威严，遇事专制的教师，学生的情绪也变得比较紧张，不是冷漠就是带有攻击性；而性格冷漠，教育放任的教师，学生的情绪漫不经心，言行常常处于放任状态。应该看到，教师性格也是一种教育因素，它渗透了个人的道德意识和道德感情，是道德行为和道德习惯的流露，这是其他因素无法代替的。一个教师诸多的优良品质，也只有成为教师性格因素，才会在教育学生过程中起潜移默化的作用。

所谓广是指教师道德不仅是作用于在校的学生，而且通过学生影响到整个社会。这里一方面是社会上大多数人都受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受到教师道德的影响，形成不同的品质和性格，这些品质和性格也在不同程度地影响社会。另一方面是教师道德影响学生和学生家长，这种影响是无形的，也是无可估量的。我们说学校是精神文明的摇篮或精神文明建设的基地，这里主要指的是教师用自己渊博的知识和崇高的品质教育和影响学生，这种教育影响繁衍不断，使社会文明得到了发展。

所谓远是指教师道德的影响不局限于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而是影响其终身，进而能存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是知识的吸收储存期。在这个阶段，对教师施加的一切影响，传授的一切知识都采取一概接受的态度，由于学生年龄小、阅历较浅，缺乏生活实践，对教师的教育往往感受不深，领悟不透。离开学校，踏上社会，所面临的任务是如何运用在校所学到的知识进行工作，解决问题。这个时期是知识的释放期，这个过程是

[1] 加里宁著，《论共产主义教育和教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157。